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雅純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730
電子信箱：melody05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302079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207972A00_ATTCH1.PDF、0207972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針對設籍該市之高中職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階段低收入戶學生112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餐費補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29日北市教體字第113303531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餐費補助含就讀日間部、夜間部或進修學校學生，補助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：設籍臺北市且持有該市「低收入戶證明」，就讀全國公私立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（含夜間部或進修學校），並於法定修業年限內實際到校上課學生；就讀夜間部或補校者須為民國93年8月30日以後出生之學生。
 - (二)補助額度：採定額補助，每餐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5元計，每名學生補助金額總計為6,045元（65元*93日）。
 - (三)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填具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餐費補助申

請表」後送交學校審查，學校審查符合補助規定者，於113年3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製作補助學生印領清冊，併各生申請表與學校正式收據免備文逕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複審、撥款及核銷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日校及夜補校印領清冊及申請表格式不同，請正確使用；校內併有日校及夜補校者，請分別製作印領清冊及學校正式收據。
- (二)學生應在法定修業年限內正常上課；未正常到校上課或休學者，應繳回本補助款。
- (三)已申請或接受其他餐費、主副食費、伙食費之補助或減免者（例如縣市之午餐費減免、教育部原住民學生主副食費補助等），不得重複申請本補助款。
- (四)學期中社會局新核定或轉入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新增突遭變故經濟困難學生，得補辦申請。
- (五)另為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負擔，惠請學校直接扣抵學生應繳費用，或先行發放補助款，不得先向學生收取費用。

四、檢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學年度第2學期非本市高中職及高中職夜補校學生餐費補助一覽表、申請表、補助學生印領清冊、學生領據等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e.gov.taipei>）/科室業務/體育及衛生保健科/學校午餐相關業務/清寒午餐補助/外縣市高中職（日間部）項或/外縣市高中職（夜補校用）項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